

XXCR-2018-0500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州经信发〔2018〕42号

湘西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重大产品创新项目 示范工程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经信局，湘西经开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5个100”的工作落实，引导我州广大企业持续加强产品创新，促进我州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制造强州工作的实施。我们制定了《湘西自治州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湘西自治州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湘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湘西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湘西自治州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完善有利于我州科技产品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制造强州和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产业中的新兴优势产业链，突出抓好省委省政府开展“5 个 100”项目建设的工作部署，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一批新产品、新服务，为湘西州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和新的增长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重大产品创新示范工程的认定、考核和撤销等管理工作由州经信委负责；各县市区经信局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认定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的基本条件。

(一) 产品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产业技术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的质量标准，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二) 产品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

(三) 认定的项目示范工程坚持“四注重，三优先”原则：

一是注重以企业为主体，项目生产环境和条件必须达到国家政策规定的环保、安全和消防等相关要求。

二是注重投资规模，优先有一定规模且能在当年启动实施的大项目，项目总投资原则上达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是注重项目的创新性，优先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

四是注重项目的前瞻性、全局性，优先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预期经济效益显著的产品创新项目。

第五条 申请认定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是在我州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

(二) 在我州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生产场地，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在本州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六条 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申报及认定包括指南发布、企业申报、县市推荐、综合评审、社会公示、认定发布等工作流程。

指南发布：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每年认定一批，每次为 10 个左右。州经信委在门户网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申报重点和范围。

企业申报：凡申报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的企业，均需填写《申请单位承诺书》、《湘西自治州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申报书》及相关的附件。

县市推荐：各县市区经信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在推荐的申请材料上签署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间内与正式上行文附推荐企业汇总表一同上报州经信委。

综合评审：州经信委组织重大产品项目示范工程综合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对申报参评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会议审定：按照产品申报数量和质量及专家评审意见，州经信委研究确定年度拟入选名重大产品创新示范工程名单。

社会公示：州经信委将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向州经信

委实名书面申述，州经信委根据情况进行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认定公示：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重大产品项目示范工程，州经信委将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激励与监管机制

第七条 认定为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应积极配合所在州、县市区经信部门做好项目开展情况和数据调度上报工作。

第八条 认定为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发生重组、更名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县市区经信局将有关情况上报州经信委，经州经信委核实研究后据实进行调整。

第九条 认定为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同时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有关项目，争取相关计划、专项和基金相应的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资格：

（一）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资格的；

（二）项目示范工程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三) 项目示范工程所在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

第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查属实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被撤销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示范工程资格的企业，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负责人，纳入诚信记录“黑名单”，取消或追回扶持和奖励资金，并全州通报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经信委负责解释。

